

合同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6-34-02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施工单位：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说 明

为指导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编制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其他合同及补充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图纸平面图等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主要包括15条：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目标等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4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

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其他合同及补充附件

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项目经理委托书、履约保证金协议、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等。

（五）工程量清单

附带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六）中标通知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施工单位所属企业规模类型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登录企查查官网（<https://www.qcc.com/>）准确查询，所填规模类型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附信息一致。

（八）施工图纸平面图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该《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公路及桥梁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合同文件构成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参与主体信息	3
六、质量标准与要求	3
七、承诺	4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5
九、词语含义	5
十、签订时间	5
十一、签订地点	5
十二、补充协议	5
十三、合同生效	5
十四、合同份数	5
十五、其他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义务	11
3. 监理人	12
4. 承包人	1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2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
7. 交通运输	21
8. 测量放线	2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1
10. 进度计划	26
11. 开工和交工	27
12. 暂停施工	29
13. 工程质量	29
14. 试验和检验	32
15. 变更	32
16. 价格调整	34
17. 计量与支付	34
18. 交工验收	3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0
20. 保险	41
21. 不可抗力	43
22. 违约	44
23. 索赔	45

24. 争议的解决	46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8
(一)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9
(二)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1
1.2 语言文字	52
1.3 法律	5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2
1.5 合同协议书	5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2
1.7 联络	53
2. 发包人	54
3. 监理人	55
4. 承包人	56
5. 材料与设备	5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9
5.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9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9
7. 交通运输	59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59
7.2 场内施工道路	5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9
8. 测量放线	6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0
9.3 治安保卫	60
9.4 环境保护	60
10. 进度计划	60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0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0
11.1 开工	6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6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61
11.6 工期提前	61
12. 暂停施工	61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61
13. 工程质量	6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6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6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62

14. 试验与检验	6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62
14.3 现场工艺试验	63
15. 变更	6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6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3
15.6 暂列金额	64
15.8 暂估价	64
16. 价格调整	6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4
17. 计量与支付	65
17.1 计量	65
17.2 预付款	6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6
17.4 质量保证金	66
17.5 交工结算	67
17.6 最终结清	67
18. 交工验收	67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67
18.3 验收	67
18.9 竣工文件	67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7
19.2 缺陷责任期	68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8
19.7 保修责任	68
20. 保险	68
20.1 工程保险	68
20.5 其他保险	6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8
21. 不可抗力	6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9
22. 违约	69
22.1 承包人违约	69
22.2 发包人违约	69
23. 索赔	69
23.1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9
23.4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	69
24. 争议解决	70
24.1 争议解决方式	70
24.3 争议评审	70
第四部分 合同其他附件	71

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乔银峰 。

联系电话： 13513979079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JGZ1043141 。

4. 勘察设计单位：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公路行业专业乙级 。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徐琼 。

联系电话： 15565969007 。

职称证书编号： 010501000462 。

六、质量标准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

工程符合绿色公路工程建设目标，具体标准规范为： 节能低碳，绿色施工 。

其他质量标准与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全套质量标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

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 发包人单位/企业类型为： ☐机关 ☒事业单位 ☐大型企业

☐其他：_____。

2. 承包人企业类型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_____。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0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

接上：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委托代
理人 泌阳县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12412822F82530505W

注册地
址 泌阳县北环路中段

邮政编
码 463700

法定代
表人 苏建防

联系电
话 0396- 7931961

开户银
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
支行

银行账
号 411726010150080901

联系人
电子邮
箱 _____

承包人 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委托代
理人 高展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91410581MA3XEMXE3P

注册地
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邮政编
码 456560

法定代
表人 高展

联系电
话 13243332100

开户银
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清
虚街支行

银行账
号 411002010100012301

联系人
电子邮
箱 _____

2026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

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1.1.6.2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

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____ 7 ____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

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

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

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

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

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

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9.2.8 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9.4.7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

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

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

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13.2.3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实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

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

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

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

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2.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

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

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

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泌阳县北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63700
2	1.1.2.6	监 理 人：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266号 邮政编码：463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发包人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3</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3</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 </u> / <u> </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u> <u>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u> 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 <u>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u> <u>交给监理人</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10</u> %或增加收益的 <u>10</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 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u>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u>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肆份</u>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2倍计算或 \ 万元</u> ^④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⑥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u>/</u>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不含电子版)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③ 指主要材料, 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④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 我国可按 0.2~0.3 倍计算,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⑦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 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⑧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二)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
确认的，与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1.2.6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513979079；

电子信箱：/；

微 信：/；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266号。

1.1.2.8 勘察设计人：

名 称：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5565969007；

电子信箱：/；

微 信：/；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1号3-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驻地、材料堆

放场、拌合站、预制场、施工便道、临时仓库、机械停放场等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防护排水、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永久征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便道、临时驻地、拌合站、预制场、材料场、弃土场、临时排水设施等临时用地。_____。

1.2 语言文字

关于语言文字补充约定：合同使用中文书写，以中文文本为准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_____。

对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产生费用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等。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

计划、安全专项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试验检测计划、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 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图纸错误的处理措施： 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核实并出具书面变更或澄清意见后方可施工。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至少保留一套完整图
纸，供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发包人邮箱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承包人项目部邮箱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监理办邮箱 。

1.11 专利技术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设计文件
的使用限制要求： 仅限本合同工程使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
他工程 。

1.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依据合同单价及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1.14 建设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本工程建设信息模型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BIM 技术，无相关约定。

1.15 可持续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包人应遵守环保、节能、水土保持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沈德阳；

身份证号：41282219770402007X；

职 务：股长；

联系电话：177396605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泌阳县北环路中段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负责现场协调、工程指令确认、工程量核实、工程变更初审、工程款支付审核、验收组织等。

关于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其他约定：发包人代表签字文件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3.2 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施工用地移交、现场三通一平、协调地方关系、提供现场测量基准资料。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开工后提供基础资料的合理期限：开工前 3 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前。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公路工程监理规范执行，有权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计量、变更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乔银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G1043141；

联系电话：13513979079；

电子信箱：/；

微 信：/；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266号；

3.3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员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保持相对稳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的特别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书面授权专业监理工程师行使部分职权。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计量与价款核定；
- (2) 工期顺延及延误认定；
- (3) 变更估价及现场签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实施建设工程工人实名制制度的约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人实名制管理，录入平台，考勤真实有效。

(2) 工程款专用及建设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约定：开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出具保函的单位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9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务的内容：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的保护、防盗、防火、防汛、防损。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担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保、水土保持、临时用地复垦等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必须提供履约保函、合同总价5%内，担保金额最高为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叁分（¥285534.83），保函期限自2026年10月08日至2027年2月07日止。

关于履约保函的其它约定：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7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4.3 分包

4.3.2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路基土石方、路面基层面层。

4.3.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4.3.4 分包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质量管理的内容包括：审核资质、技术交底、过程检查、验收把关、质量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安全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现场监督、隐患整改、事故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的内容包括：统一纳入项目部实名制管理，考勤、工资发放监管。

4.3.7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款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分包人，不得拖欠。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白克；

身份证号：4130261990100906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669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19908；

联系电话：189039917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调配、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现场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处合同价 0.5% 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2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4.6.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批准。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全部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5. 材料与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验收和相关费用的约定：进场前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关于承包人为发包人供应材料及工程设备产生费用承担 / 。

关于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的奖励的约定：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通行手续并承担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有便道，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及新建临时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其现状、使用权归属、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使用权归承包人，维修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8.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轻伤频率控制在 1‰ 以下，创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9.2.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场地硬化、围挡规范、洒水降尘、裸土覆盖。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同期支付，专款专用。

9.2.8 合同当事人。

9.3 治安保卫

9.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配备安保人员。

9.3.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编制并报监理人备案。

9.4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环境保护和噪声防治标准及要求的约定：遵守环保部门规定，控制施工噪声、扬尘、污水、弃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环保方案、季节性施工措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监理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报审表后 3 天内
签发开工通知。

关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测量放线成果、安全质量保证体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图纸延误、征地拆迁滞后、
发包人指定分包滞后、政策停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约定：达到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
暴雨、暴雪、台风、高温红色预警、持续强降雨等级别。

合同当事人对承包人提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合理措施等有关内
容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风险费中。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
日合同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7.9.3 赶工和提前交工的奖励： / 。

12. 暂停施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要求：暂停原因消除后，承包人提交复工申请，
监理人签发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要求：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详情见本项目参与主体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原则：四不放过原则（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13.1.6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3 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详情见本项目参与主体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2.9 关于承包人对其分包人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4. 试验与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满足常规原材料、压实度、砂浆 / 混凝土强度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取样装置：标准取样工具、试模、量筒、天平。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准养护室、现场试验室。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通水通电、温湿度控制、台账记录。

14.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重要工艺须先做试验段，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已有单价按已有单价；类似单价参照执行；无类似单价按定额+市场询价组价，经监理及发包人确定。

15.4.3 关于合理的成本和利润计算标准为：变更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率和报价利润水平等因素。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的成本及利润标准进行约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约资金金额的10%作为奖励。

15.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不可预见费用，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15.8 暂估价

15.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5.1款的约定提供。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单价跌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单价涨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提交计量资料。

17.1.4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一般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17.2.3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30%后的当月开始，按每次进度款的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逐月扣回，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4.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3% ；

(2) __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提交期限: 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7.5.2 发包人支付时间: 收到后 42 天内支付。

本工程是否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的增减费用: _____/_____。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证书后 7 天内。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交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18.3 验收

交工验收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交工日期的约定: 以交工验收证书签署日期为准。

组织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缺陷 48 小时内到场处置 。

关于修复后试验验收及费用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发包人或使用原因由发包人承担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转包、违法分包、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擅自停工、使用不合格材料。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返工重做、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费用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折价支付。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

22.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2.2.1 项除（4）目以外（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索赔

23.1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

23.4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 / 。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对调解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协议的约定: _____/_____。

(1) 向 _____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第四部分 合同其他附件

附件1:

群体工程《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里程/延米	建设性质	结构形式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官庄镇铁王村委 山口-铁王道路	715m	拆除重建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m宽C25 砼路长715m	297222.88	2026.10 .16	2027.01 .13	
2	官庄镇石头河村委 焦庄-董庄道路	1000m	拆除重建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m宽C25 砼路长1000m, 安装波形护栏长53m	418402.01	2026.10 .16	2027.01 .13	
3	官庄镇梁河村委 小牛岗-王兴教庄道路	805m	拆除重建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m宽C25 砼路长805m	297358.42	2026.10 .16	2027.01 .13	
4	官庄镇管北村委 中心学校-山前王村道路	1050m	拆除重建	水泥混凝土路面	4.5m宽C25 砼路长1050m	544837.77	2026.10 .16	2027.01 .13	
5	春水镇廖庄村委 廖庄-关庄道路	2035m	拆除重建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m宽C25 砼路长2035m	842936.3	2026.10 .16	2027.01 .13	
6	春水镇樊洼村委 樊洼-薛楼东岗-曹建庄道路	2025m	拆除重建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m宽C25 砼路长2025m	814186.73	2026.10 .16	2027.01 .13	
7	春水镇张沟村委 娘娘庙北-张沟南道路	2491m	拆除重建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m宽C25 砼路长667m, 4.0m 宽C25砼路长736m, 4.5m 宽C25砼路长1033m, 5.0m宽C25 砼路长55m	873470.52	2026.10 .16	2027.01 .13	

8	春水镇张沟村 委 南沟村道 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272470.38	2026.10 .16	2027.01 .13	
9	春水镇张沟村 委 高速桥下 路面道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1943.17	2026.10 .16	2027.01 .13	
10	黄山口乡崔湾 村委 卖饭棚- 崔湾道路	2415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5m宽C25 砼路长 2415m	912104.7	2026.10 .16	2027.01 .13	
11	黄山口乡崔湾 村委 楼底村 道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82633.37	2026.10 .16	2027.01 .13	
12	郭集镇丁庄村 委 魏庄村内 道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130313.9	2026.10 .16	2027.01 .13	
13	郭集镇丁庄村 委 魏庄-李庵 道路	715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5m宽C25 砼路长 715m, 安装 波形护栏长 23m, 新建涵 管桥1座	155179.3	2026.10 .16	2027.01 .13	
14	羊册镇井湾村 委 郭庄-水库 道路	665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5m宽C25 砼路长665m	248207.2	2026.10 .16	2027.01 .13	
15	羊册镇荒庄村 委 荒庄-上冯 路道路	1425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4.5m宽C25 砼路长 1425m, 安装 波形护栏长 73m	737927.5	2026.10 .16	2027.01 .13	
16	羊册镇郭明吴 村委 关庄-上 冯路道路	1095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5m宽C25 砼路长 849m, 4.5m 宽C25砼路 长246m	224732.21	2026.10 .16	2027.01 .13	
17	羊册镇郭明吴 村委 李大牙- 朝阳坡道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195280.15	2026.10 .16	2027.01 .13	
18	羊册镇王观村 委 王观-陈庄 道路	500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5m宽C25 砼路长 500m, 新建 平板桥1座	320787.16	2026.10 .16	2027.01 .13	
19	羊册镇宋庄村 委 普洼-宋庄 道路	800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5m宽C25 砼路长 800m, 安装 波形护栏长 40m	305301.91	2026.10 .16	2027.01 .13	

20	羊册镇上冯村 委 罗庄-黄太 店西道路	860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 5m 宽, C25砼路 长1399m, 4. 4. 5m 宽. C25砼路 长860m, 安装波形护 栏长143m.	400932. 21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21	羊册镇上冯村 委 独山洼-王 寨道路	1256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 5m 宽, C25砼路 长1399m, 4. 4. 5m 宽. C25砼路 长860m, 安装波形护 栏长143m.	465096. 67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22	羊册镇上冯村 委 上冯道路- 上冯村委	143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 5m 宽, C25砼路 长1399m, 4. 4. 5m 宽. C25砼路 长860m, 安装波形护 栏长143m.	77813. 12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23	羊册镇曹岗村 委 苏张庄村 内道路	272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 0m宽C25 砼路长272m	90591. 4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24	官庄镇山前王 村委 孟庄村 内道路	416m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3. 0m宽C25 砼路长 103m, 3. 5m 宽C25砼路 长416m	187824. 31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25	花园街道东李 岗居委 宋岗- 李庄东道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132493. 24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26	花园街道东陈 庄居委 上岗- 竹园道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248954. 28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27	象河乡上曹村 委 上曹-柳沟 道路		拆除 重建	水泥混 凝土路 面		208826. 63	2026. 10 . 16	2027. 01 . 13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二标段的施工单位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德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展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

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德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展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4: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满足要求
技术员	2	满足要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李白克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红伟	副经理	工程师	
质量管理负责人	李玉龙	无	助工	
安全管理负责人	张荣兵	无	助工	
造价管理	刘庆丽	无	助工	
材料管理	徐景肖	无	助工	
计划管理	李宏伟	无	助工	
其他人员				
备注：招标投标项目的项目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				

附件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320	辆	2
沥青（碎石）摊铺机	1000D	台	1
压路机	3Y18-21	辆	2
自卸汽车	EQ4153	辆	4
水准仪		台	2
取芯机		台	1
压力强度仪		台	1
EDTA 滴定台		台	1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7: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高展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李白克 (职务、姓名) 为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李白克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职务)

(姓名) 高展

(签字) 高展

2026年 10 月 09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8:

履约保函

注：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108120515459739649

致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贵方签订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我司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534.83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叁分）。

二、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自：2026年10月08日至2027年02月07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在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索赔通知应附下述材料：1、保函原件及合同规定的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或裁定被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2、司法机构出具的宣告被保证人破产的生效裁判文书。索赔通知须于我司上班时间内送达，当日上班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对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但无论如何我方保函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加重，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被保证人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但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方，该保函自动失效。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 证 人：河南中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立山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88812699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建海国际中心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保函真伪查询：扫描二维码。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司注销)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必须后附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

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附清单如下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官庄镇铁王村委 山口-铁王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715	16495.57	11794.33	
102	工程管理	km	0.715	6515.02	4658.24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715	6515.02	4658.24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715	9980.55	7136.09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715	9980.55	7136.09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715	91819.01	65650.59	
202	场地清理	m2	2502.5	21.85	54689.64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2502.5	21.85	54689.64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00.5	109.27	54689.64	
204	填方路基	m2	2502.5	4.38	10960.95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2502.5	4.38	10960.95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546.5	85.29	217192.3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546.5	81.84	208405.57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546.5	81.84	208405.57	
-a	厚18mm(C25砼)	m2	2546.5	80.75	205629.88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546.5	1.09	2775.6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271.7	32.34	8786.78	
313-1	路肩培土	m3	271.7	32.34	8786.78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715	3616.24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297222.88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官庄镇石头河村委 焦庄-董庄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1	16495.57	16495.57	
102	工程管理	km	1	6515.02	6515.02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1	6515.02	6515.02	
104	场地建设费	km	1	9980.55	9980.55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1	9980.55	9980.55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km	1	91819.00	91819.00	
202	场地清理	m2	3500	21.85	76489.00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3500	21.85	76489.00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700	109.27	76489.00	
204	填方路基	m2	3500	4.38	15330.0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3500	4.38	15330.0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m2	3522	85.33	300529.6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3522	81.84	288240.48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3522	81.84	288240.48	
-a	厚18mm（C25砼）	m2	3522	80.75	284401.5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3522	1.09	3838.98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380	32.34	12289.20	
313-1	路肩培土	m3	380	32.34	12289.20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1	9557.76	9557.76	
602	护栏	m	53	131.55	6972.1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53	131.55	6972.15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规格GR-B-4E）	m	53	131.55	6972.15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418402.0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官庄镇梁河村委 小牛岗-王兴教庄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km	0.805	16495.57	13278.93	
102	工程管理	km	0.805	6515.02	5244.59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805	6515.02	5244.59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805	9980.55	8034.34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805	9980.55	8034.34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805	48716.00	39216.38	
203	挖方路基	m3	1223.6	3.05	3731.98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3220	11.02	35484.4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3220	11.02	35484.4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839.5	85.32	242277.5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839.5	81.84	232384.69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839.5	81.84	232384.69	
-a	厚18mm（C25砼）	m2	2839.5	80.75	229289.63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839.5	1.09	3095.0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305.9	32.34	9892.81	
313-1	路肩培土	m3	305.9	32.34	9892.81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805	3211.94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297358.42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官庄镇管北村委 中心学校-山前王村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1.05	16495.57	17320.35	
102	工程管理	km	1.05	6515.02	6840.77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1.05	6515.02	6840.77	
104	场地建设费	km	1.05	9980.55	10479.58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1.05	9980.55	10479.5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1.05	115079.00	120832.95	
202	场地清理	m2	3675	21.85	80313.45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3675	21.85	80313.45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735	109.27	80313.45	
203	挖方路基	m3	420	3.05	1281.00	
204	填方路基	m2	3675	4.38	16096.5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3675	4.38	16096.5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2100	11.02	23142.0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2100	11.02	23142.0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m2	4780	84.54	404098.8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4780	81.84	391195.2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4780	81.84	391195.20	
-a	厚18mm（C25砼）	m2	4780	80.75	385985.0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4780	1.09	5210.2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399	32.34	12903.66	
313-1	路肩培土	m3	399	32.34	12903.6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1.05	2462.49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544837.77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春水镇廖庄村委 廖庄-关庄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2.035	16495.57	33568.49	
102	工程管理	km	2.035	6515.02	13258.07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2.035	6515.02	13258.07	
104	场地建设费	km	2.035	9980.55	20310.42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2.035	9980.55	20310.4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2.035	94828.40	192975.79	
202	场地清理	m2	6415	21.85	140193.41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6415	21.85	140193.41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283	109.27	140193.41	
203	挖方路基	m3	424.5	3.05	1294.73	
204	填方路基	m2	6415	4.38	28097.7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6415	4.38	28097.7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2122.5	11.02	23389.95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2122.5	11.02	23389.95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m2	7243.5	84.74	613806.4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243.5	81.84	592808.05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243.5	81.84	592808.05	
-a	厚18mm（C25砼）	m2	7243.5	80.75	584912.63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7243.5	1.09	7895.4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649.3	32.34	20998.36	
313-1	路肩培土	m3	649.3	32.34	20998.3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2.035	1270.57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842936.3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春水镇樊洼村委 樊洼-薛楼东岗-曹建庄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km	2.025	16495.57	33403.53	
102	工程管理	km	2.025	6515.02	13192.92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2.025	6515.02	13192.92	
104	场地建设费	km	2.025	9980.55	20210.61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2.025	9980.55	20210.61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km	2.025	85795.22	173735.33	
202	场地清理	m2	6097	21.85	133243.84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6097	21.85	133243.84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219.4	109.27	133243.84	
203	挖方路基	m3	430.16	3.05	1311.99	
204	填方路基	m2	6097	4.38	26704.86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6097	4.38	26704.86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1132	11.02	12474.64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1132	11.02	12474.64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m2	7219.5	83.73	604462.2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219.5	81.84	590843.89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219.5	81.84	590843.89	
-a	厚18mm (C25砼)	m2	7219.5	80.75	582974.63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7219.5	1.09	7869.2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421.1	32.34	13618.37	
313-1	路肩培土	m3	421.1	32.34	13618.37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2.025	1276.84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814186.73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春水镇张沟村委 娘娘庙北-张沟南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1.769	16495.57	29180.66	
102	工程管理	km	1.769	6515.02	11525.07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1.769	6515.02	11525.07	
104	场地建设费	km	1.769	9980.55	17655.59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1.769	9980.55	17655.59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1.769	109719.19	194093.25	
202	场地清理	m2	5855.5	21.85	127966.10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5855.5	21.85	127966.10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171.1	109.27	127966.10	
203	挖方路基	m3	778	3.05	2372.90	
204	填方路基	m2	5855.5	4.38	25647.09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m2	5855.5	4.38	25647.09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3458	11.02	38107.16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CM砂砾石)	m2	3458	11.02	38107.16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7647.5	84.68	647611.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647.5	81.84	625871.41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647.5	81.84	625871.41	

-a	厚18mm (C25砼)	m2	7647.5	80.75	617535.63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7647.5	1.09	8335.78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672.22	32.34	21739.59	
313-1	路肩培土	m3	672.22	32.34	21739.59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1.769	1461.62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873470.52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春水镇张沟村委 南沟村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667	16495.58	11002.55	
102	工程管理	km	0.667	6515.02	4345.52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667	6515.02	4345.52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667	9980.55	6657.03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667	9980.55	6657.03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667	91819.00	61243.27	
202	场地清理	m2	2334.5	21.85	51018.16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2334.5	21.85	51018.16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466.9	109.27	51018.16	
204	填方路基	m2	2334.5	4.38	10225.11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2334.5	4.38	10225.11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367.5	83.48	197638.9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367.5	81.84	193756.21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367.5	81.84	193756.21	
-a	厚18mm (C25砼)	m2	2367.5	80.75	191175.63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367.5	1.09	2580.58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120.06	32.34	3882.74	
313-1	路肩培土	m3	120.06	32.34	3882.7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667	3876.48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 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272470.38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春水镇张沟村委 高速桥下路面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055	16495.64	907.26	
102	工程管理	km	0.055	6515.02	358.33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055	6515.02	358.33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055	9980.55	548.93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055	9980.55	548.93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055	142800.00	7854.00	
202	场地清理	m2	275	21.85	6009.85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275	21.85	6009.85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5	109.27	6009.85	
203	挖方路基	m3	11	3.05	33.55	
204	填方路基	m2	275	4.38	1204.5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275	4.38	1204.5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55	11.02	606.1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55	11.02	606.1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75	84.30	23181.9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75	81.84	22506.0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75	81.84	22506.00	
-a	厚18mm(C25砼)	m2	275	80.75	22206.25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75	1.09	299.7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20.9	32.34	675.91	
313-1	路肩培土	m3	20.9	32.34	675.91	
	合计				31943.17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黄山口乡崔湾村委 卖饭棚-崔湾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2.2	16495.57	36290.25	
102	工程管理	km	2.2	6515.02	14333.04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2.2	6515.02	14333.04	
104	场地建设费	km	2.2	9980.55	21957.21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2.2	9980.55	21957.21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2.2	96147.00	211523.40	
202	场地清理	m2	6600	21.85	144236.40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6600	21.85	144236.40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320	109.27	144236.40	
203	挖方路基	m3	660	3.05	2013.00	
204	填方路基	m2	6600	4.38	28908.0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6600	4.38	28908.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3300	11.02	36366.0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3300	11.02	36366.0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7755	85.33	661705.4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755	81.84	634669.2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755	81.84	634669.20	
-a	厚18mm（C25砼）	m2	7755	80.75	626216.25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7755	1.09	8452.9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836	32.34	27036.24	
313-1	路肩培土	m3	836	32.34	27036.2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2.2	1175.28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912104.7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黄山口乡崔湾村委 楼底村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215	16495.58	3546.55	
102	工程管理	km	0.215	6515.02	1400.73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215	6515.02	1400.73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215	9980.55	2145.82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215	9980.55	2145.8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215	48716.00	10473.94	
203	挖方路基	m3	326.8	3.05	996.74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860	11.02	9477.2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860	11.02	9477.2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774.5	85.25	66027.2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74.5	81.84	63385.09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74.5	81.84	63385.09	
-a	厚18mm（C25砼）	m2	774.5	80.75	62540.88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774.5	1.09	844.2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81.7	32.34	2642.18	
313-1	路肩培土	m3	81.7	32.34	2642.18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215	12026.09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82633.37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郭集镇丁庄村委 魏庄村内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313	16495.56	5163.11	
102	工程管理	km	0.313	6515.02	2039.20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313	6515.02	2039.20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313	9980.55	3123.91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313	9980.55	3123.91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313	73796.68	23098.36	
203	挖方路基	m3	610.76	3.05	1862.82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1927	11.02	21235.54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1927	11.02	21235.54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m2	1128.5	85.25	96202.9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128.5	81.84	92356.45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128.5	81.84	92356.45	
-a	厚18mm（C25砼）	m2	1128.5	80.75	91126.38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1128.5	1.09	1230.07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118.94	32.34	3846.52	
313-1	路肩培土	m3	118.94	32.34	3846.52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km	0.313	10427.64	3263.85	
419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6.5	502.13	3263.85	
419-1	Φ60C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6.5	502.13	3263.85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313	8260.73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130313.9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郭集镇丁庄村委 魏庄-李庵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km	0.402	16495.57	6631.22	
102	工程管理	km	0.402	6515.02	2619.04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402	6515.02	2619.04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402	9980.55	4012.18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402	9980.55	4012.1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km	0.402	48716.00	19583.83	
203	挖方路基	m3	611.04	3.05	1863.67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1608	11.02	17720.16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1608	11.02	17720.16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m2	1407	85.35	120089.1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407	81.84	115148.88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407	81.84	115148.88	
-a	厚18mm (C25砼)	m2	1407	80.75	113615.25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1407	1.09	1533.6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152.76	32.34	4940.26	
313-1	路肩培土	m3	152.76	32.34	4940.26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km	0.402	22077.39	8875.11	
419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6.500	502.13	3263.85	
419-1	Φ60C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6.500	502.13	3263.8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23	131.55	3025.65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规格GR-B-4E)	m	23	131.55	3025.65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155179.3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羊册镇井湾村委 郭庄-水库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665	16495.58	10969.56	
102	工程管理	km	0.665	6515.02	4332.49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665	6515.02	4332.49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665	9980.55	6637.07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665	9980.55	6637.07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665	48716.00	32396.14	
203	挖方路基	m3	1010.8	3.05	3082.94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2660	11.02	29313.2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CM砂砾石)	m2	2660	11.02	29313.2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371.5	85.29	202255.89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371.5	81.84	194083.57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371.5	81.84	194083.57	
-a	厚18mm (C25砼)	m2	2371.5	80.75	191498.63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371.5	1.09	2584.9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252.7	32.34	8172.32	
313-1	路肩培土	m3	252.7	32.34	8172.32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665	3888.14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248207.2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羊册镇荒庄村委 荒庄-上冯路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1.425	16495.56	23506.18	
102	工程管理	km	1.425	6515.02	9283.90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1.425	6515.02	9283.90	
104	场地建设费	km	1.425	9980.55	14222.28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1.425	9980.55	14222.2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1.425	109698.58	156320.48	
202	场地清理	m2	4462.5	21.85	97523.48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4462.5	21.85	97523.48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892.5	109.27	97523.48	
203	挖方路基	m3	675	3.05	2058.75	
204	填方路基	m2	4462.5	4.38	19545.75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2	4462.5	4.38	19545.7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3375	11.02	37192.5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3375	11.02	37192.5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6456.5	84.55	545912.0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6456.5	81.84	528399.97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6456.5	81.84	528399.97	
-a	厚18mm(C25砼)	m2	6456.5	80.75	521362.38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6456.5	1.09	7037.5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541.5	32.34	17512.11	
313-1	路肩培土	m3	541.5	32.34	17512.11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1.425	8553.52	12188.76	
602	护栏	m	73	131.55	9603.1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73	131.55	9603.15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规格GR-B-4E）	m	73	131.55	9603.15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737927.5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羊册镇郭明吴村委 关庄-上冯路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532	16495.56	8775.64	
102	工程管理	km	0.532	6515.02	3465.99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532	6515.02	3465.99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532	9980.55	5309.65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532	9980.55	5309.65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532	54347.65	28912.95	
203	挖方路基	m3	902.12	3.05	2751.47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2374	11.02	26161.48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2374	11.02	26161.48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174	84.85	184458.0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174	81.84	177920.16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174	81.84	177920.16	
-a	厚18mm（C25砼）	m2	2174	80.75	175550.5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174	1.09	2369.6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202.16	32.34	6537.85	
313-1	路肩培土	m3	202.16	32.34	6537.85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1.142	2264.11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224732.2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羊册镇郭明吴村委 李大牙-朝阳坡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563	16495.58	9287.01	
102	工程管理	km	0.563	6515.02	3667.96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563	6515.02	3667.96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563	9980.55	5619.05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563	9980.55	5619.05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563	17445.01	9821.54	
203	挖方路基	m3	168.9	3.05	515.1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844.5	11.02	9306.39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844.5	11.02	9306.39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036.5	85.24	173585.99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036.5	81.84	166667.17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036.5	81.84	166667.17	
-a	厚18mm(C25砼)	m2	2036.5	80.75	164447.38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036.5	1.09	2219.7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213.94	32.34	6918.82	
313-1	路肩培土	m3	213.94	32.34	6918.82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563	4592.56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195280.15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羊册镇王观村委 王观-陈庄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5	16495.58	8247.79	
102	工程管理	km	0.5	6515.02	3257.51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5	6515.02	3257.51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5	9980.55	4990.28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5	9980.55	4990.2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5	109254.64	54627.32	
203	挖方路基	m3	760	3.05	2318.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2000	11.02	22040.0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2000	11.02	22040.00	
209	挡土墙	m3	46.2	655.18	30269.32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m3	46.2	655.18	30269.32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1761	85.33	150264.8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761	81.84	144120.24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761	81.84	144120.24	
-a	厚18mm（C25砼）	m2	1761	80.75	142200.75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1761	1.09	1919.4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190	32.34	6144.60	
313-1	路肩培土	m3	190	32.34	6144.60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km	0.5	210123.20	105061.60	
404	基础开挖及回填	m3	264.2	21.04	5559.08	
404-1	干处挖土方	m3	186.1	19.64	3655.00	
404-2	水下挖土方	m3	78.1	24.38	1904.08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m3		99502.52	99502.52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C25砼）	m3	45.6	570.44	26012.06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m3		28342.69	28342.69	
-a	台身混凝土（C30砼）	m3	12.5	669.72	8371.50	
-c	洞口八字墙混凝土（C25砼）	m3	26.2	615.53	16126.89	
-d	台帽混凝土（C30砼）	m3	3.9	731.59	2853.20	

-E	台帽钢筋	kg	185.6	5.34	991.10	
410-3	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45147.77	45147.77	
-a	盖板钢筋	kg	2469.4	4.80	11853.12	
-c	盖板混凝土 (C40砼)	m3	10.8	713.42	7704.94	
-d	桥面铺装钢筋	kg	485	5.74	2783.90	
-E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C40砼)	m3	2.7	643.45	1737.32	
-F	搭板混凝土 (C30砼)	m3	11.7	615.22	7198.07	
-G	搭板钢筋	kg	1712.7	5.20	8906.04	
-H	水泥混凝土护栏 (C30砼)	m3	4.920	730.35	3593.32	
-I	护栏钢筋	kg	240.96	5.69	1371.0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5	5171.22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320787.16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羊册镇宋庄村委 普洼-宋庄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8	16495.58	13196.46	
102	工程管理	km	0.8	6515.02	5212.02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8	6515.02	5212.02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8	9980.55	7984.44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8	9980.55	7984.44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8	48716.00	38972.80	
203	挖方路基	m3	1216	3.05	3708.8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3200	11.02	35264.0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CM砂砾石)	m2	3200	11.02	35264.0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877	85.26	245285.0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877	81.84	235453.68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877	81.84	235453.68	
-a	厚18mm (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2877	80.75	232317.75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877	1.09	3135.9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304	32.34	9831.36	
313-1	路肩培土	m3	304	32.34	9831.3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8	9809.51	7847.61	
602	护栏	m	40	131.55	5262.0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40	131.55	5262.00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规格GR-B-4E）	m	40	131.55	5262.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305301.9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羊册镇上冯村委 罗庄-黄太店西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86	16495.57	14186.19	
102	工程管理	km	0.86	6515.02	5602.92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86	6515.02	5602.92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86	9980.55	8583.27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86	9980.55	8583.27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86	60895.00	52369.70	
203	挖方路基	m3	1634	3.05	4983.7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4300	11.02	47386.0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4300	11.02	47386.0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3925	84.53	331790.7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3925	81.84	321222.0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3925	81.84	321222.00	
-a	厚18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3925	80.75	316943.75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3925	1.09	4278.2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326.8	32.34	10568.71	

313-1	路肩培土	m3	326.8	32.34	10568.71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86	3006.52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400932.2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羊册镇上冯村委 独山洼-王寨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1.256	16495.57	20718.44	
102	工程管理	km	1.256	6515.02	8182.87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1.256	6515.02	8182.87	
104	场地建设费	km	1.256	9980.55	12535.57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1.256	9980.55	12535.57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1.256	48716.00	61187.30	
203	挖方路基	m3	1909.12	3.05	5822.82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5024	11.02	55364.48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5024	11.02	55364.48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4462	85.30	380605.3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4462	81.84	365170.08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4462	81.84	365170.08	
-a	厚18mm(C25砼)	m2	4462	80.75	360306.5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4462	1.09	4863.58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477.28	32.34	15435.24	
313-1	路肩培土	m3	477.28	32.34	15435.2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1.256	2058.61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465096.67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羊册镇上冯村委 上冯道路-上冯村委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143	16495.59	2358.87	
102	工程管理	km	0.143	6515.02	931.65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143	6515.02	931.65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143	9980.55	1427.22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143	9980.55	1427.2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143	66700.84	9538.22	
202	场地清理	m2	429	21.85	9375.37	
202-2	挖除旧路面	m2	429	21.85	9375.37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85.8	109.27	9375.37	
204	填方路基	m3	37.18	4.38	162.85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3	37.18	4.38	162.85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522.5	85.20	44518.7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522.5	81.84	42761.41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522.5	81.84	42761.41	
-a	厚18mm(C25砼)	m2	522.5	80.75	42191.88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522.5	1.09	569.5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54.34	32.34	1757.36	
313-1	路肩培土	m3	54.34	32.34	1757.3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143	149631.19	21397.26	
602	护栏	m	143	131.55	18811.6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143	131.55	18811.65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规格GR-B-4E)	m	143	131.55	18811.65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77813.12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羊册镇曹岗村委 苏张庄村内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272	16495.59	4486.80	
102	工程管理	km	0.272	6515.02	1772.09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272	6515.02	1772.09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272	9980.55	2714.71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272	9980.55	2714.71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272	42626.51	11594.41	
203	挖方路基	m3	361.76	3.05	1103.37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952	11.02	10491.04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952	11.02	10491.04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838	85.83	71924.5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838	81.84	68581.92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838	81.84	68581.92	
-a	厚18mm(C25砼)	m2	838	80.75	67668.5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838	1.09	913.4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103.36	32.34	3342.66	
313-1	路肩培土	m3	103.36	32.34	3342.66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272	9505.92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90591.40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官庄镇山前王村委 孟庄村内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519	16495.59	8561.21	
102	工程管理	km	0.519	6515.02	3381.30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519	6515.02	3381.30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519	9980.55	5179.91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519	9980.55	5179.91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519	47507.50	24656.39	
203	挖方路基	m3	769.31	3.05	2346.4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2024.5	11.02	22309.99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2024.5	11.02	22309.99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1820	83.53	152021.1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820	81.84	148948.8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820	81.84	148948.80	
-a	厚18mm（C25砼）	m2	1820	80.75	146965.0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1820	1.09	1983.8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95	32.34	3072.30	
313-1	路肩培土	m3	95	32.34	3072.30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519	4981.91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120CM*80CM铝合金面板，立柱Φ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187824.3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花园街道东李岗居委 宋岗-李庄东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352	16495.57	5806.44	
102	工程管理	km	0.352	6515.02	2293.29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352	6515.02	2293.29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352	9980.55	3513.15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352	9980.55	3513.15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352	48715.99	17148.03	
203	挖方路基	m3	535.04	3.05	1631.87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1408	11.02	15516.16	
205-1	软土路基处理（20CM砂砾石）	m2	1408	11.02	15516.16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1254	85.29	106953.1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254	81.84	102627.36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254	81.84	102627.36	

-a	厚18mm (C25砼)	m2	1254	80.75	101260.5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1254	1.09	1366.8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133.76	32.34	4325.80	
313-1	路肩培土	m3	133.76	32.34	4325.80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352	7345.48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面板, 立柱 Φ 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132493.24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花园街道东陈庄居委 上岗-竹园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672	16495.57	11085.02	
102	工程管理	km	0.672	6515.02	4378.09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672	6515.02	4378.09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672	9980.55	6706.93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672	9980.55	6706.93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672	48716.00	32737.15	
203	挖方路基	m3	1021.44	3.05	3115.39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2	2688	11.02	29621.76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CM砂砾石)	m2	2688	11.02	29621.76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2	2374	85.32	202546.5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374	81.84	194288.16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2374	81.84	194288.16	
-a	厚18mm (C25砼)	m2	2374	80.75	191700.50	
-c	砼路面硬刻槽	m2	2374	1.09	2587.6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255.36	32.34	8258.34	
313-1	路肩培土	m3	255.36	32.34	8258.3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km	0.672	3847.63	2585.6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 面板, 立柱 ϕ 121*6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248954.28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 : 象河乡上曹村委 上曹-柳沟道路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km	0.5	16495.58	8247.79	
102	工程管理	km	0.5	6515.02	3257.51	
102-3	安全生产费	km	0.5	6515.02	3257.51	
104	场地建设费	km	0.5	9980.55	4990.28	
104-1	场地建设费	km	0.5	9980.55	4990.2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km	0.5	48716.00	24358.00	
203	挖方路基	m ³	760	3.05	2318.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m ²	2000	11.02	22040.0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CM砂砾 石)	m ²	2000	11.02	22040.00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m ²	1772	85.31	151165.0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²	1772	81.84	145020.48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²	1772	81.84	145020.48	
-a	厚18mm (C25砼)	m ²	1772	80.75	143089.00	
-c	砼路面硬刻槽	m ²	1772	1.09	1931.48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 土、土路 肩加固及路缘石	m ³	190	32.34	6144.60	
313-1	路肩培土	m ³	190	32.34	6144.60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km	0.5	6527.70	3263.85	
419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6.5	502.13	3263.85	
419-1	ϕ 60C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 管涵	m	6.5	502.13	3263.85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 预埋管线	km	0.5	43583.82	21791.91	
602	护栏	m	146	131.55	19206.3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146	131.55	19206.30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规格 GR-B-4E)	m	146	131.55	19206.3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1	2585.61	2585.61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20CM*80CM铝合金 面板, 立柱 $\phi 121*6$ 高4.4米	个	1	2585.61	2585.61	
	合计				208826.63	

第六部分

必须后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二标段)

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泌资建【2026】011 号) 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在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已完成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中标结果公示等工作, 现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二标段中标人。

中 标 价: 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9517827.44 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 格

项目经理: 李白克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按规定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七部分

必须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施工单位所属企业规模类型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登录企查查官网（<https://www.qcc.com/>）准确查询，所填规模类型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附信息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项目名称：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泌资建【2026】011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泌阳县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8425.829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58.73716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总额。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筑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小型企业—从业人员6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微型企业—从业人员6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第八部分

施工图纸（简要附施工总平面图）

